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填写并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 2、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 3、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 4、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见附表3）。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或完工报告等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已竣工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 1、提供《近3年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表4）； 2、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3	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 1、提供《近3年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表5）； 2、提供获奖证书。
4	其它	1、投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投标人出具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查询情况截图 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其它情况表》（格式见附表6）；
5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a>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a>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合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2000.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 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 1005、1006、1008、1010、1012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9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1401.757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联系方式	0755-8304887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总人数	2848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 5.0294819981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47026.923921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4376.561571
	2022 年	41258.018863		2022 年		4259.312851	
	2023 年	43578.242838		2023 年		3627.715884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u>12263.590306</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12263.590306</u> 万元、 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12263.590306</u>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u>4087.863435</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4087.863435</u> 万元、工程 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4087.863435</u>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Tongde  
深圳同德  
SHENZHEN TONGDE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中國·深圳

SHENZHEN ·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b>审计报告</b>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52467840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同财审字[2022]第05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8  
报备日期： 2022-03-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万雅男 郑海明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661610  
传真： 0755-8366162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电子邮件： td@tongdesz.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tongde.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2]第 056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8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604,258.44	13,466,369.6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0,628,232.28	48,642,680.31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700,645.73	743,274.68
其他应收款	4	54,717,481.60	72,515,166.8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9,857,471.04</b>	<b>453,589,627.7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445,552.35	14,905,640.1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16,066.33	80,3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1,618.68</b>	<b>14,985,972.46</b>
<b>资产总计</b>		<b>496,319,089.72</b>	<b>468,575,600.21</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27,202,974.73	26,626,121.49
预收款项	8	24,181,719.59	21,882,931.8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9	7,441,075.60	6,520,730.82
其他应付款	10	263,647,237.41	254,424,147.14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2,456,202.66</b>	<b>319,437,126.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32,456,202.66</b>	<b>319,437,126.65</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3	113,091,091.36	98,366,677.86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163,862,887.06</b>	<b>149,138,473.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496,319,089.72</b>	<b>468,575,600.21</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4	<b>470,269,239.21</b>	463,809,880.17
减：营业成本	14	358,202,312.87	356,216,011.76
税金及附加		3,190,797.16	3,137,441.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5,015,449.03	81,014,335.0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18,137.99	-12,661,147.1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	261,524.68	236,04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888.80	-37,33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1,61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578,231.62</b>	<b>35,910,330.34</b>
加：营业外收入	16	2,464,209.77	503,912.53
减：营业外支出	17	323,104.47	550,749.5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719,336.92</b>	<b>35,863,493.35</b>
减：所得税费用		9,994,923.42	9,046,452.2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724,413.50</b>	<b>26,817,041.0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724,413.50</b>	<b>26,817,041.0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详见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68,026.93	462,208,2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76,349.46	179,059,28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8,344,376.39</b>	<b>641,267,512.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59,683.92	345,698,79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5,204.59	132,047,53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6,272.83	40,120,24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826.88	19,483,346.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9,741,988.22</b>	<b>537,349,924.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02,388.17</b>	<b>103,917,588.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7,671.43	457,296.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7,671.43</b>	<b>457,296.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17,671.43</b>	<b>-457,296.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00,000.00</b>	<b>1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b>-1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984,716.74</b>	<b>93,460,292.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22,136.25	224,761,843.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9,206,852.99</b>	<b>318,222,136.25</b>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98,366,677.86	149,138,47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98,366,677.86	149,138,4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724,413.50	14,724,41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24,413.50	29,724,41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13,091,091.36	163,862,887.06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1,549,63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81,549,63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817,04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17,041.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98,366,677.86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Tongde  
深圳同德  
SHENZHEN TONGDE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中國·深圳

SHENZHEN ·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3]第 007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3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710,998.25	14,604,258.4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9,469,971.54	60,628,232.28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805,449.72	700,645.73
其他应收款	4	94,834,421.07	54,717,481.6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8,873,700.53</b>	<b>479,857,471.0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5,503,592.54	16,445,552.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	16,0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03,592.54</b>	<b>16,461,618.68</b>
<b>资产总计</b>		<b>494,377,293.07</b>	<b>496,319,089.72</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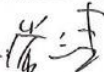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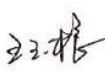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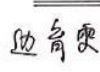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31,586,660.68	27,202,974.73
预收款项	8	27,703,045.97	24,181,719.5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9	5,444,532.87	7,441,075.60
其他应付款	10	246,234,370.00	263,647,237.4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951,804.85</b>	<b>332,456,202.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0,951,804.85</b>	<b>332,456,202.6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3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3,425,488.22</b>	<b>163,862,887.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94,377,293.07</b>	<b>496,319,089.72</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4	412,580,188.03	470,269,239.21
减：营业成本	14	296,484,872.00	358,202,312.87
税金及附加		2,905,359.00	3,190,797.1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7,991,865.50	85,015,449.0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218,229.61	-12,318,137.9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	176,983.08	261,52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260.19	1,137,888.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700,044.63</b>	<b>37,578,231.62</b>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10,337.07	2,464,209.77
减：营业外支出	17	799,655.22	323,104.4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110,726.48</b>	<b>39,719,336.92</b>
减：所得税费用		8,518,382.82	9,994,923.4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592,343.66</b>	<b>29,724,413.5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592,343.66</b>	<b>29,724,413.5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59,775.75	472,568,02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6,407.40	155,776,34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816,183.15</b>	<b>628,344,376.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72,743.84	358,159,6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14,919.52	156,315,20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65,064.41	43,266,27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85,388.63	22,000,826.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2,738,116.40</b>	<b>579,741,988.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21,933.25</b>	<b>48,602,388.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059.79	2,617,671.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059.79</b>	<b>2,617,671.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059.79</b>	<b>-2,617,671.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153,993.04</b>	<b>30,984,716.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0,052,859.95</b>	<b>349,206,852.99</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63,862,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9,742.50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63,833,1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2,34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92,343.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73,425,488.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唐奇源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98,366,677.86	149,138,4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98,366,677.86	149,138,4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13,091,091.36	163,862,887.06

单位负责人：王玉林 制表人：边育俊





Tongde  
深圳同德  
SHENZHEN TONGDE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 E P O R T  
中國·深圳  
SHENZHEN ·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or.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BFLD3L7G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 C, 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4]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2024年2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121,907.35	13,710,998.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5,027,637.99	69,469,971.5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94,279.92	805,449.72
其他应收款	4	119,708,327.09	94,834,421.0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6,061,695.27	478,873,700.5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886,504.54	15,503,592.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6,504.54	15,503,592.54
资产总计		502,948,199.81	494,377,293.0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25,316,668.19	31,586,660.68
预收款项	7	30,305,733.53	27,703,045.9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8	1,800,009.31	5,444,532.87
其他应付款	9	239,648,359.16	246,234,37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053,965.52</b>	<b>320,951,804.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053,965.52</b>	<b>320,951,804.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7,894,234.29</b>	<b>173,425,488.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02,948,199.81</b>	<b>494,377,293.07</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435,782,428.38	412,580,188.63
减：营业成本	13	341,182,617.28	296,484,872.00
税金及附加		3,058,422.39	2,905,359.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827,469.85	87,991,865.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224,683.47	-8,218,229.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108,791.10	176,98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302.53	32,700,044.63
加：营业外收入	15	674,045.91	1,210,337.07
减：营业外支出	16	627,907.06	799,65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441.38	33,110,726.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6,695.31	8,518,38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746.07	24,592,34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24,592,34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27,449.49	407,259,7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8,664.48	81,556,407.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5,486,113.97</b>	<b>488,816,18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41,439.97	211,172,7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223.17	163,214,9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869.61	42,165,06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0,590.16	106,185,38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175,122.91</b>	<b>522,738,116.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89,008.94</b>	<b>-33,921,933.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54,308.09	232,05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4,308.09</b>	<b>232,059.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4,308.09</b>	<b>-232,059.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5,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43,317.03</b>	<b>-49,153,993.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8,709,542.92</b>	<b>300,052,859.95</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22,653,692.52	173,425,48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22,653,692.52	173,425,4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4,468,74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8,746.07	4,468,746.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27,122,438.59	177,894,234.29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 制表人: 田育厚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63,862,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742.50	-29,742.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63,833,1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2,3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2,34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73,425,488.22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瑞 制表人: 迪育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八、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403.08	273,453.08
银行存款	41,688,139.84	22,013,406.87
其他货币资金	246,676,000.00	277,766,000.00
合计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 注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1,907.35	13,710,998.25
合计	12,121,907.35	13,710,998.25

## 注释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461,431.40	-	46,461,431.40	57,639,977.65	-	57,639,977.65
1-2年	8,103,219.47	-	8,103,219.47	5,034,853.42	-	5,034,853.42
2-3年	4,490,430.60	-	4,490,430.60	1,854,557.21	-	1,854,557.21
3年以上	5,972,556.52	-	5,972,556.52	4,940,583.26	-	4,940,583.26
合计	65,027,637.99	-	65,027,637.99	69,469,971.54	-	69,469,971.54

## 注释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158,205.20	-	70,158,205.20	67,036,640.51	-	67,036,640.51
1-2年	26,960,477.02	-	26,960,477.02	4,938,295.63	-	4,938,295.63
2-3年	3,917,621.83	-	3,917,621.83	2,801,321.78	-	2,801,321.78
3年以上	18,672,023.04	-	18,672,023.04	20,058,163.15	-	20,058,163.15
合计	119,708,327.09	-	119,708,327.09	94,834,421.07	-	94,834,421.07

## 注释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817,032.99	2,100,761.90	-	21,917,794.8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3,768,058.39	553,546.19	-	4,321,604.58
小计	24,017,671.02	2,654,308.09	-	26,671,979.1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12,584.55	1,003,685.37	-	5,916,269.92
电子设备	428,951.63	3,517.01	-	432,468.64
运输设备	3,172,542.30	264,193.71	-	3,436,736.01
小计	8,514,078.48	1,271,396.09	-	9,785,474.5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503,592.54			16,886,504.54



## 注释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12,516.39	62.06%	23,683,687.63	74.98%
1-2 年	4,222,198.49	16.68%	1,166,354.88	3.69%
2-3 年	892,077.10	3.52%	2,744,973.92	8.69%
3 年以上	4,489,876.21	17.74%	3,991,644.25	12.64%
合计	25,316,668.19	100.00%	31,586,660.68	100.00%

## 注释7、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63,437.21	58.95%	18,741,387.47	67.65%
1-2 年	4,113,804.82	13.57%	2,022,272.37	7.30%
2-3 年	1,139,822.37	3.76%	619,567.92	2.24%
3 年以上	7,188,669.13	23.72%	6,319,818.21	22.81%
合计	30,305,733.53	100.00%	27,703,045.97	100.00%

## 注释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9,964.94	1,220,689.51
企业所得税	201,445.01	3,761,240.72
个人所得税	355,403.56	316,11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7.55	85,448.27
教育费附加	33,298.95	36,62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99.30	24,413.79
合计	1,800,009.31	5,444,532.87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 注释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8,975,956.09	66.34%	130,916,597.36	53.17%
1-2 年	19,638,374.36	8.19%	78,176,596.87	31.75%
2-3 年	40,825,951.94	17.04%	24,595,405.76	9.99%
3 年以上	20,208,076.77	8.43%	12,545,770.01	5.09%
合计	239,648,359.16	100.00%	246,234,370.00	100.00%

## 注释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20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 1,080,000.00 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3]第 27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 年 2 月 27 日增资 4,920,000.00 元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 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 24,000,000.00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 20,0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 注释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815.71	-	-	521,815.71
任意盈余公积	249,979.99	-	-	249,979.99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74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61,348.86
加:本期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 注释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303,481,543.53	237,601,657.56	306,519,395.36	220,268,365.29
造价收入	78,241,305.88	61,256,654.19	72,114,370.19	51,822,216.39
招标代理收入	12,776,620.82	10,003,067.24	14,250,529.50	10,240,594.51
项目管理收入	5,160,575.73	4,040,316.04	2,792,852.78	2,006,976.15
工程咨询收入	24,672,175.73	19,316,330.68	13,835,687.03	9,942,483.94
专业技术服务	8,156,697.92	6,386,038.91	3,067,353.77	2,204,235.72
工程结算收入	3,293,508.77	2,578,552.66	-	-
合计	435,782,428.38	341,182,617.28	412,580,188.63	296,484,872.00

## 注释1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108,791.10	176,983.08
合计	108,791.10	176,983.08

## 注释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525,346.91	1,210,337.06
其他收入	148,699.00	0.01
合计	674,045.91	1,210,337.07

## 注释1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27,172.00	11,201.03
捐赠支出	282,000.00	309,000.00
违约金支出	293,500.00	443,122.00
滞纳金支出	-	11,332.19
其他支出	25,235.06	25,000.00
合计	627,907.06	799,655.22



注释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1,396.09	1,174,019.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06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0,402.67	-49,063,48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2,160.67	-11,534,140.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008.94	-33,921,933.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317.03	-49,153,993.04





2021 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3641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3.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092.54	0
3	企业所得税	9,177,489.54	0
4	印花税	1,313.8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759,039.66	0
7	增值税	25,301,321.95	0
8	房产税	148,139.38	0
9	契税	78,530.14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506,026.44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9,198.94	0
	合计	38,163,506.0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479,241.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704,504.81元,2021年31,459,001.2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1550318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No. 6210127101745913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8,643.21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135,233.53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33,000.00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21,758.17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36,790.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圆玖角伍分				¥235,424.95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8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21910179386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20	5,960.00
621021910179386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20	86,867.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圆壹角玖分				¥92,827.19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7361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12102102010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5	19,886.81
6210312102102010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5	79,120.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零柒圆叁角叁分				¥99,007.33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161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510240895659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3,0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3,000,000.00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52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28,244.89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15,200.00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72,960.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零伍圆捌角捌分				¥116,405.8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No. 6210528102710220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57,015.04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139,180.00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235,578.37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10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圆肆角壹分				¥431,878.4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No. 621062910301254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81,606.27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28,343.70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58,877.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圆捌角捌分				¥168,827.88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67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25,000.00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95,662.04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12,175.68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56,884.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圆叁角玖分				¥189,722.39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85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27,500.00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117,439.83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19,336.89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56,711.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圆捌角整				¥220,987.80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85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35,717.67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29,500.00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6,429.75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53,101.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圆零玖分				¥234,749.09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No. 6211101103416387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71,429.79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7,468.84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144,314.71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33,000.00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16,258.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圆叁角壹分				¥272,471.31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No. 6220119103776831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33,000.00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153,608.88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8,640.29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48,341.93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26,588.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壹佰柒拾玖圆叁角柒分				¥270,179.37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1191037768790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2年01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153,406.96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8,640.29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4,155.27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3,000.00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40,425.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圆零肆分				¥269,628.04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2022 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2415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407.89	0
3	企业所得税	9,652,013.85	0
4	教育费附加	709,031.96	0
5	增值税	23,634,398.67	0
6	房产税	166,463.0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472,687.9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7,320.73	0
9	车辆购置税	10,743.37	0
	合计	36,718,242.32	0
	其中、自缴税款	35,119,201.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7,242.5元,2020年12,500元,2021年7,568,084.82元,2022年29,120,41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1645160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012110379165009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62,911.06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33,000.00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148,105.03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8,640.29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37,655.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叁佰壹拾壹圆伍角壹分				¥290,311.51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033110462244803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21103897338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22	97,028.56
6220221103897338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22	5,9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圆伍角陆分				¥102,988.56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No. 6220331104622397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311104164513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14	23,498.03
6220311104164513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14	90,075.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贰角壹分				¥113,573.2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No. 6220419104879451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910487819207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3,0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3,000,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042610496306371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28,599.97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76,338.30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15,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叁拾捌圆贰角柒分				¥120,138.27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081610580004191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59,587.74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112.50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2,000.00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82,012.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圆柒角伍分				¥163,712.75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800033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99,392.70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28,330.06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67,243.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圆柒角肆分				¥194,966.7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800027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5,000.00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19,126.65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82,679.57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94,191.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玖百玖拾柒圆贰角肆分				¥520,997.2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081610579999763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6,909.58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56,770.14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27,500.00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130,807.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圆捌角陆分				¥221,986.86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2122010629967852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58,060.34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19,938.32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29,500.00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136,541.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零叁拾玖圆陆角柒分				¥244,039.67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63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7,451.59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153,871.86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33,000.00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22,035.95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62,857.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圆陆角整				¥279,216.60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30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33,000.00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28,295.79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8,632.64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174,322.45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50,212.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圆捌角贰分				¥294,463.82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654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8,632.64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33,000.00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179,053.13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65,813.26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41,991.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陆分				¥328,490.9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 2023 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2930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4.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5,495.91	0
3	企业所得税	5,595,491.02	0
4	印花税	2,075.83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722,355.39	0
7	增值税	24,078,512.93	0
8	房产税	179,697.88	0
9	契税	63,022.86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481,570.25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1,527.98	0
12	车辆购置税	49,725.67	0
	合计	33,281,040.18	0
	其中、自缴税款	31,655,586.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549,940.96元,2023年27,731,099.2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00830727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证明



No. 623022410661682824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8,632.64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36,587.99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63,550.29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33,000.00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174,348.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圆捌角玖分				¥316,119.89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证明



No. 623022410661684847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214106570454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04,789.94
6230214106570454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5,9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玖圆玖角肆分				¥110,749.94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No. 6230424107749140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313106928966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07,086.69
6230313106928966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22,418.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零伍圆肆角整				¥129,505.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No. 623042410774914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102,668.67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15,200.00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41,880.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圆玖角壹分				¥159,748.9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No. 6230530108173795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73,508.91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80,334.28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2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圆壹角玖分				¥175,843.1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No. 6230717108580033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214,439.81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106,705.22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122,288.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圆壹角陆分				¥443,43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No. 6230717108580053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25,000.00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150,900.79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22,100.42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52,048.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肆拾玖圆玖角叁分				¥250,049.9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No. 6230916108860472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27,500.00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169,054.20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15,047.17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88,701.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佰零贰圆叁角玖分				¥300,302.3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No. 6230916108860485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177,219.37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29,500.00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28,189.78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45,874.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叁圆叁角肆分				¥280,783.3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No. 6231202109172166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7,472.18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39,019.43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33,000.00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9,543.73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38,200.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圆伍角陆分				¥247,235.5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3120210917213225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4,979.67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3,000.00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5,102.24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71,450.08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9,393.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圆叁角陆分				¥293,925.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完税 证明



No. 624011610950185738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33,000.00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57,414.07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19,401.65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145,973.27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32,632.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圆伍角玖分				¥288,421.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 固定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产权或租赁期限
1	A1001	100.47	自有	产权
2	A1003	87.66	自有	产权
3	A1005	163.68	自有	产权
4	A1006	128.63	自有	产权
5	A1008	123.39	自有	产权
6	A1010	123.39	自有	产权
7	A1012	128.63	自有	产权
8	A1009	106.61	自有	产权
9	A1011	87.65	自有	产权
10	A1103/A1105	251.33	租用	租赁期限：2025年8月31日
11	A901	100.317	租用	租赁期限：2026年3月31日
合计		1401.757		

## A1001

粤 ( 2018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4栋1001	
不动产单元号	H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00.4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042361元 5. 共有情况：无	

## A1003

粤 ( 2018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6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4栋1003	
不动产单元号	H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87.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305195元 5. 共有情况：无	



A1005

粤 ( 2018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51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5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63.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304784元 5. 共有情况：无	

A1006

粤 ( 2018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8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6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28.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382969元 5. 共有情况：无	



A1008

粤 ( 2018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579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8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23.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245157元 5. 共有情况：无	

A1010

权 利 人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0		
土 地				建筑面积	123.39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福田	登记价	人民币631000.00元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3000372897。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2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7年01月16日							

A1012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3 号</p> <p>(盖章)</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登 记 日 期: 2021年01月16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2		
建筑面积	128.63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登记价	人民币65800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p>市场商品房, 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 3000372896。</p>			

A1009

粤 ( 2021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051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9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68002GB00013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 106.6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p> <p>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p> <p>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p> <p>4. 登记价人民币2718555元</p> <p>5. 共有情况: 无</p>
附 记	
<p>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09-22。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A1011



粤 ( 2023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3363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购买。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3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1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87.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191250元 5. 共有情况：无	



A1103/A1105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房屋租赁合同。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冲涛花园 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6189 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冲涛花园 A1105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03048876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7542 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冲涛花园 A栋 1103-1105,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251.33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95 元(大写: 玖拾伍元整) 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76.4 元(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2年9月1日 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23876.4 元(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8月31日 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2年9月1日 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有权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1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3876.4 元(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 合同期满后;  
 2、 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后,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 合同期未满,提前退租;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_\_\_\_\_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及本合同约定的 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代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 1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通知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2、3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0 天( 1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通知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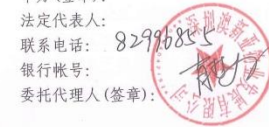
(附页)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299685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4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4月25日



特别提示

-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填写以下五大类之一: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出租人使用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业介绍、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15日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A901

A901  
相印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 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189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 A901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A栋901, 房屋(间)编码为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100.47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及号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5 元(大写: 捌拾伍元整)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0 日前;
-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有权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3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7080 元(大写: 壹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内打“√”)

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 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 1、合同未期满, 提前退租;
- 2、    ;
- 3、    ;

第十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及日常维修费 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 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 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 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 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 乙方可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 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 导致损失扩大的, 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 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 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 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 (1 个月) 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甲方迟延履行租赁房屋 10 天 (1/2 个月) 以上;
-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1 份,有关部门执 1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299688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1 月 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1 月 30日

(附页)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附表 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附件 3

##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隧道全长 6773.71 米，其中主线长 4673.71 米，包括单向三车道 3398.21 米，单向双车道 1275.5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匝道长 2100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标准为城市立交匝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1782.6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5.2~2023.11	深圳市罗湖区
2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对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	173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4~2022.12	深圳市龙华区
3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厚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长约 154.529km(管径 DN200-DN1500)、提升泵站 2 座。	1330.9717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2~2021.5	东莞市厚街镇
4	环东海域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全长 11774 米。	1324.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8.3~2023.11	厦门市同安区
5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 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线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 2km 连续跨线桥+立交。	1179.98075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5~2022.12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创编号 J1 2014-01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YX-JL-001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
4. 工程内容: 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桩基托换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种植及迁移工程 (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及证书号码: 宁卫红 证书号码: 44000647。

### 二、工程监理范围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后期实施段工程起点为爱国路立交, 穿越东湖公园, 终点与东部过境近期实施段 (莲塘水厂处) 相接, 采用全地下互通立交, 由市政连接线主线 (南线、北线) 与东转南、南转东匝道组成, 隧道全长 6773.71 米, 其中主线长 4673.71 米, 包括单向三车道 3398.21 米, 单向双车道 1275.5 米, 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 匝道长 2100 米, 单向两车道, 设计标准为城市立交匝道, 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60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 36 个

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线迁改工程除外)为140676.3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1997.4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1997.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997.4$$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1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5%)=1697.79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84.89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八份，监理人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528498431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12月 /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伟庆	开工许可证号	DX [2015] 00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秀桂	合同造价	58627.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雷净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6日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连卫东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刘碧泉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b>工程概况:</b></p> <p>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连接线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本工程采用地下道路型式,路线大致为东西走向,西起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位于深圳水库的南侧,以隧道形式与东部过境高速近期实施段相接。</p> <p>隧道主线为东西向,其中南线隧道全长约3.1公里,北线隧道全长约3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60km/h。东南向匝道分岔口以西采用双向四车道与布心路相连接,以东采用双向六车道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在谷对岭下设置两个单向两车道的东南向匝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东南向与现状沿河北路相接,匝道长约1.3公里,南向东汇入连接线主线,匝道长约1.1公里。</p> <p>本项目包括先期实施段、后期实施段两部分。先期实施段工程纳入丹平路项目统一实施,采用地下通道方式,沿布心路两侧建设并下穿爱国路高架桥,全长约1.38km。后期实施段工程起点为爱</p>					



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终点与东部过境近期实施段（莲塘水厂处）相接，采用全地下互通立交，由市政连接线主线（南线、北线）与东转南、南转东匝道组成。后期实施段分为两个大标段，以两车道、三车道交界处划分为施工第 1 标段和施工第 2 标段工程。

本合同段为连接线工程后期实施段土建 1 标段，工程起点为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终于谷对岭下匝道交汇处。主要包括主线南北线暗挖隧道，匝道暗挖和明挖隧道，爱国路高架桥东侧 22 号墩和西侧 27 号墩的桥墩托换，沿河北路地面道路改造等。

由于本合同段施工工期较长，项目所处位置交通繁忙，为疏解交通压力，道路工程（沿河北路、爱国路地面道路）在完工后可独立发挥功能，经交通运输局同意，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一）隧道工程：**

1. ES 匝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暗挖里程为 ESK1+147.1~ESK0+905.0，长度为 757.9m；明挖段里程为 ESK0+905.00，终点 ESK1+270.00，长度为 365m（其中 ESK1+130.00~ESK1+270.00 为敞开段，长 140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225m）。

2. SE 匝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暗挖里程为 SEK0+715.00~SEK1+064.90，长度为 349.9m；明挖段里程为 SEK0+115.00~SEK0+715.00，长度为 600m（其中 SEK0+115.00~SEK0+240.00 为敞开段，长 125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475m）。

3. 南线隧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南线里程为 NXK0+625~NXK1+409.75，共 784.75m。

4. 北线隧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里程桩号为 BXK0+755~BXK1+531.19，共 776.19m。

**（二）桥梁工程：**

爱国路高架西侧 27 号墩，东侧 22 号墩。

**（三）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1. 污水管道：SEK0+775~SEK0+493（W1~W10）段污水管，295 米；ESK0+880~ESK1+295（W11~W20）段污水管，423 米。

新建污水井，37 座；重建现有井座 1 座；加固现有井 33 座。

2. 给水管道：球墨铸铁管段：G0~G9，G10~G12，G20~G24 给水管，合计 281 米；钢管段：

SEK0+305~SEK0+050 段、ESK0+175~ESK0+215 段，合计 325 米。

新建给水井计 7 座，重建现有井 8 座；加固现有井 12 座。



<p>3. 雨水箱涵和雨水管道: SEK0+516~SEK0+775 段雨水箱涵, 298 米。雨水管段 SEK0+475~SEK0+123(Y7~Y21)段, 382 米; SEK0+069~SEK0+093 (Y21~Y22~Y38)段, 49 米; SE 辅道 Y39~垃圾站雨水管, 16 米; ESK0+915~ESK1+090(Y23~Y29~接现状井)段, 209 米; ESK1+110~ESK1+308(Y30~Y38)段, 236 米; ESK0+525~ESK0+600(Y41~Y44)段, 75 米;</p> <p>新建雨水检查井 50 座; 加固现有井: 39 座。</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爱国路高架西侧 27 号墩, 东侧 22 号墩。
	隧道工程	1. ES 匝道工程 暗挖里程为 ESK1+147.1~ESK0+905.0, 长度为 757.9m; 明挖段里程为 ESK0+905.00, 终点 ESK1+270.00, 长度为 365m (其中 ESK1+130.00~ESK1+270.00 为敞开段, 长 140m, 其余均为暗埋段, 长 225m); 2. SE 匝道工程暗挖里程为 SEK0+715.00~SEK1+064.90, 长度为 349.9m; 明挖段里程为 SEK0+115.00~SEK0+715.00, 长度为 600m (其中 SEK0+115.00~SEK0+240.00 为敞开段, 长 125m, 其余均为暗埋段, 长 475m); 3. 南线隧道工程里程为 NXK0+625~NXK1+409.75, 共 784.75m。 4. 北线隧道工程里程桩号为 BXK0+755~BXK1+531.19, 共 776.19m。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1. 污水管道: SEK0+775~SEK0+493 (W1~W10) 段污水管, 295 米; ESK0+880~ESK1+295 (W11~W20) 段污水管, 423 米。新建污水井, 37 座; 重建现有井座 1 座; 加固现有井 33 座。 2. 给水管道: 球墨铸铁管段: G0~G9, G10~G12, G20~G24 给水管, 合计 281 米; 钢管段: SEK0+305~SEK0+050 段、 ESK0+175~ESK0+215 段, 合计 325 米。新建给水井计 7 座, 重建现有井 8 座; 加固现有井 12 座。 3. 雨水箱涵和雨水管道: SEK0+516~SEK0+775 段雨水箱涵, 298 米。雨水管段 SEK0+475~SEK0+123(Y7~Y21)段, 382 米; SEK0+069~SEK0+093 (Y21~Y22~Y38)段, 49 米; SE 辅道 Y39~垃圾站雨水管, 16 米; ESK0+915~ESK1+090(Y23~Y29~接现状井)段, 209 米; ESK1+110~ESK1+308(Y30~Y38)段, 236 米; ESK0+525~ESK0+600(Y41~Y44)段, 75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50 座; 加固现有井: 39 座。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情况基本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相符，提供报告及时，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配合现场施工。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采用合理的设计方案，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精度和深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工作严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控施工质量，重视安全文明施工，较好地完成了施工内容。

监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认真监理，坚持旁站，严把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进行控制。

## 二、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许岩
副组长	唐伟庆、连卫东、雷净、徐泰松、林秀桂
组员	徐焱、叶春燕、闵康、王玮、李佩娜、苏闯闯、袁森林、潘春辉、杨四海、丘志洪、师亮、崔猛、李路花、刘碧泉、田少飞、余廷鑫、何圣子、严明、曾凡涛、周松柏、刘春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 (三) 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u>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u> -- <u>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u>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签署，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检测，质量合格。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签署。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建设中心相关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各单位量化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p>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p> <p><u>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u>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u>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u>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11月30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勘察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勘察单位（盖章）：</p> <p>2023年11月30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项目经理（签字）：<u>廖伟斌</u></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3年11月30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廖伟斌</u></p> <p>项目总监（签字）：<u>廖伟斌</u></p> <p>监理单位（盖章）：</p> <p>2023年11月30日</p> <p></p>

## 四、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许岩	部长	许岩
		梁伟斌		梁伟斌
		叶伟	科长	叶伟
		闵康	工程师	闵康
		王玮	合约	王玮
		李国平	科长	李国平
		陈国平	工程师	陈国平
		徐森	工程师	徐森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松	项目经理	陈松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松		林松
		袁志林		袁志林
		潘春辉		潘春辉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碧泉	项目总监	刘碧泉
		杨四海	技术负责人	杨四海
		王志强	工程部部长	王志强
		叶松	质检部长	叶松
		崔松	安全部长	崔松
		李路花	质检	李路花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路花	总监	李路花
		田明	持证负责人	田明
		张凡	工程师	张凡
		周松	高工	周松
		周松	高工	周松
		李松	工程师	李松
		刘春伟	监理员	刘春伟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 深圳市道路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伟庆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大)[2015]78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秀桂	合同造价	47607.53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雷净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林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技术负责人	梁文广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b>工程概况:</b></p> <p>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采用地下道路型式，路线大致为东西走向，西起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西侧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位于深圳水库的南侧，以隧道形式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2标段隧道工程主要包括南北主线隧道、莲塘分岔隧道及辅助施工斜井及隧道辅助设施，本标段下穿东湖公园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1标相接，南、北主线隧道总长3112.753m、总投资约47607.53万元。</p> <p>本隧道浅埋段占总长度50%，围岩等级II~VI级，并含多条断裂带及碎裂带，地下水丰富，沿线构筑物、建筑物较多，主要有穿越泄洪渠、粤港供水管、多座房屋建筑，地质条件复杂。</p>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一) 隧道工程:

1. 南主线隧道里程桩号为  $XXK3+090.416 \sim XXK1+409.75$ , 共 1680.696m。
2. 北主线隧道里程桩号为  $BXK2+963.247 \sim BXK1+531.19$ , 共 1432.057m。

(二) 路面工程:

隧道内城市快速路总长 3112.753m; 水库之路园路总长 1183.28m。

(三) 斜井工程: 施工斜井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 暗挖里程为  $XK0+105 \sim XJK0+326.66$ , 长度为 221.66m; 明挖段里程为  $XJK0+000 \sim XJK0+105$ , 长度为 105m。

(四) 绿化迁移工程: 乔木、灌木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隧道工程	<p>南北主线隧道、莲塘分岔隧道及莲塘两车道。南主线长度为 1680.696m(含莲塘大跨、连拱及小净距), 北主线长度为 1432.057m, 隧道主线总长为 3112.753m, 莲塘两车道长度 60.29m(含连拱及小净距)。</p> <p>1、主线隧道断面形式为:</p> <p>①标准三车道段, 净空断面为 14.2m(净宽)×9.8m(净高), 最大开挖断面 159.6m<sup>2</sup>, 长度 2865.936m;</p> <p>②标准四车道段, 净空断面为 18.7m(净宽)×9.5m(净高), 开挖断面 175m<sup>2</sup>, 长度 107.417m;</p> <p>③莲塘山大跨分岔隧道段, 含大跨 A、B、C、D、E 型及连拱隧道、小净距隧道等七种形式, 其中大跨长度 126.662m, 分别为 A 型 10.408m、B 型 10.164m、C 型 17.27m、D 型 26.329m、E 型 62.491m。最大开挖断面 A 型 440.3m<sup>2</sup>, 净空断面 27.5m(净宽)×16.7m(净高), 过度至 E 型断面, 开挖面积 264.1m<sup>2</sup>, 断面净空 20.2m(净宽)×12.8m(净高)。连拱段长度 10.845m, 小净距段长度 34.556m。</p> <p>2、施工工法</p> <p>该工程隧道施工采用了全断面工法、台阶工法、CD 工法、CRD 工法及双侧壁导洞工法。</p>
	桥梁工程	/
	通道桥涵	/
	路面工程	<p>本工程道路分为地面道路和隧道内道路, 水库支路设计道路等级: 园路, 总长 1183.28m, 道路面积 96312, 路面结构: 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6cm 粗粒式沥青砼+(AC-20C)+0.6cm ES-2 稀浆封层 20cm +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cm+级配碎石。</p> <p>隧道内道路等级: 城市快速路, 总长 3112.753m, 道路面积: 38679m<sup>2</sup>, 路面结构: 4cm 温拌阻燃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WSMA-13, SBS 改性沥青)+6cm 温拌中粒式沥青砼 (WAC-20C, SBS 改性沥青)+1.5mm 防水层+26cm C40 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p>
斜井工程	设计施工斜井 1 座、长度 326.66m。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迁移工程	乔木 2550 棵、灌木 1109 株。
其他附属措施	1#、2#、3#车行横洞和 5#、6#、7#、8#人行横洞共 7 条横通道以及配电间 2 个、集水隧道 1 座等附属结构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情况基本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相符，提供报告及时，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配合现场施工。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采用合理的设计方案，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精度和深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工作严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控施工质量，重视安全文明施工，较好地完成了施工内容。

监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认真监理，坚持旁站，严把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进行控制。

## 二、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许岩
副组长	唐伟庆、李林、雷净、徐泰松、林秀桂
组员	徐垚、叶春燕、闵康、王玮、罗俊杰、苏闯闯、袁森林、潘春辉、杨文武、成勋、熊子君、王章生、萧伟滨、张锐雄、魏其雄、梁文广、周洪伟、余廷鑫、何圣子、田少飞、严明、曾凡涛、黎伟平、向小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填写示例)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u>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u> -- <u>隧道工程、道路工程、路面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其他附属措施</u>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签署，符合要求。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 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检测, 质量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建设中心相关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 各单位量化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面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斜井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迁移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措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p> <p>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的有关规定。</p>	
建设 单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u> 年 <u>11</u> 月 <u>30</u>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唐伟斌</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程荣金</u>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廖中博</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陈亮</u>
勘察负责人（签字）： <u>APL</u>	设计负责人（签字）： <u>林琳</u>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廖中博</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廖中博</u>
项目经理（签字）： <u>李</u>	项目总监（签字）： <u>李</u>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四、竣工验（提前投入使用）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隧道工程、路面工程、斜井工程、绿化迁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许崇	部长	许崇		
		屠伟光		屠伟光		
		闵康	工程师	18145812213	闵康	
		罗俊杰	工程师	1737833097	罗俊杰	
		叶浩	科长		叶浩	
		李楠	工程师		李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亮	工程师	徐亮		
		刘明	项目经理	刘明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松松	设计	林松松		
		何晓龙	设计	何晓龙		
		潘嘉祥	设计	潘嘉祥		
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项目经理	李丹		
		李川	总工程师	李川		
		李刚	生产经理	李刚		
		熊志	生产副经理	熊志		
		王坤	项目经理	王坤		
		董伟强	工程师	董伟强		
		张铁雄	工程师	张铁雄		
		魏其雄	总工程师	魏其雄		
		潘文	技术负责人	潘文		
		周洪伟	安全员	周洪伟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廷	总监	李廷
李廷	总工			李廷		
何五才	工程师			何五才		
田正	技术负责人			田正		
张凡	工程师			张凡		
李刚	副总			李刚		
黎伟平	工程师			黎伟平		
		向小伟	监理员	向小伟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验收日期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正 2017年16/7号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5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4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约 188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64389.30 万元。工程内容涉及对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投资额: 188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投资估算额: 164389.30 万元

7. 其它: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由两个项目打包招标, 中标总价为 1894.38 万元, 其中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1732.10 万元; 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162.28 万元。分别签订两个监理合同。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注册号: \_\_/\_\_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17321000.00)。其中: 施工阶段: 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16496200.00) 保修阶段: 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824800.00)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49.62	82.48	0	0
项目管理	0	0	0	0	0	0	0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0	0	0	0	0	0	0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止，总计 102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0 \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0 \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0 \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9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0 \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0 \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  
 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和  
 15 楼(半层)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东 (签章)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常进 (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2.30           

发出日期：            202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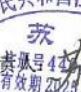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雨水管：98.71千米 污水管：133.42千米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09002.17018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号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12.30	市政质检-1)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0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合创建设 JL 19:015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3. 工程规模: 厚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长约 154.529km(管径 DN200-DN1500)、提升泵站 2 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为 1,285,568,926.1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29,999,710.55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谢明生,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7107292217, 注册号: 4401042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13309717.21)



元)。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 月 /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委托人执 十二 份、监理人执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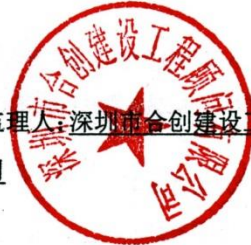
账 号:

电 话: 0769-2328638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5284984310001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 2021.5.24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 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规模	将军路及厚道路以北的片区、厚道路以南、珊瑚路以北、珊瑚路以南，大陂河以北、大陂河以南，东溪路以北，东深西路以南、家具大道以南，S256以西的片区、寮厦及河田片区、服务范围为汀山、环岗、大迳、新围片区、厚沙东路以南，S256以东的片区，建设截污管网长度163.9km。	工程造价	10476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	工程用途	污水收集及输送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900202109270802	开工日期	2019/2/23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927002-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2000503
施工单位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189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7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黄海锋
副组长	卢乐伟、宁雨新、廖金德、周宇
组员	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宇	卢乐伟、黄海锋、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宁雨新、廖金德、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黄海锋	黄海锋、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宁雨新、廖金德、周宇、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绿化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一、才  
一、才  
一、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环东海域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七 2017年589号

副本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定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乙方(全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丙方(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同安区、集美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环东海域美峰片区,起于乐海路,终于同集变,全长 11774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12309.34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丙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范中平,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006274632, 注册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495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元 (¥132431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仟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元 (¥132431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工期 30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 日。

#### 七、三方承诺

1. 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出现的“双方”特指“乙方和丙方双方”。

九、在工程款支付时，由丙方直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将款项拨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将款项拨付给丙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副本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单位章) \_\_\_\_\_

乙方:(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001639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_\_\_\_\_

杰林印亚  
35020623991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丙方:(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5284984310001



#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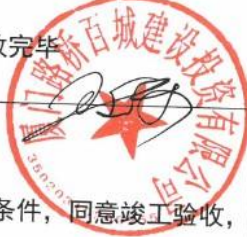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峰片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其它结构
设计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155.89m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4040302	总造价	85447.7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综合管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基与基础</li> <li>2、主体结构</li> <li>3、管线工程</li> <li>4、附属工程</li> <li>5、绿化工程</li> </ol> <p>（二）管理用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基与基础</li> <li>2、主体结构</li> <li>3、建筑装饰装修</li> <li>4、建筑屋面</li> <li>5、室外设施</li> <li>6、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li> </ol>		<p>综合管廊、管理用房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p>	

1507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符合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一)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二)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齐全有效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 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以上八条审查项目及内容，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具备申报验收程序条件，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11月22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陈明建
副主任	叶代成、陈小江、常运青、陈小江、林向武
成员	王志荣、陈自强、吴毅勇、李大健、范杜武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综合管廊	王志荣	陈自强、吴毅勇、李大健、范杜武
管理用房	王志荣	陈自强、吴毅勇、李大健、范杜武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综合管廊	合格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共抽查 6 项，达到 “好”和“一般” 的 6 项。
管理用房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黄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执 行 标 准	综合管廊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管理用房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0)；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组织各有关单位验收，工程符合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控制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黄林剑</i></p> <p>2023年11月2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李健</i></p> <p>2023年11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陈国群</i></p> <p>2023年11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姜毅</i></p> <p>2023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 <i>姜毅</i></p> <p>2023年11月22日</p>
--	---	--	--	--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8年J01号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8-B021-00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4.2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80km/h（辅道40km/h），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线4-6车道），道路宽度为60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2km连续跨线桥+立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

4. 监理工作范围：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5.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和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督施工单位争创优质工程。

###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4)项内容的除外）即：

附录 A——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和设施；

附录 C——收费金额和支付；

附录 D——其他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四、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 五、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附录 D 中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监理人员（1 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0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注册造价师和 2 名安全工程师）。派驻本监理工程的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周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4 天，每月不少于 18 天。监理人不得因人员不到位或监理员数不足而影响工程开展。若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变更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1 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0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注册造价师和 2 名安全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增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委托人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附录 C 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六、正常服务费计取和支付

##### 1. 正常服务收费计取和支付

##### 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及支付

##### 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

本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下浮率为 21.20%，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为 11799807.50 元，合同价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监理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书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及监理人违约情况进行调整（该费用已包

含国家、地方或部门规定的各类专业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等)。

### 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监理费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万元)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进场并达到委托人要求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即付款 117.99 万元； 2. 按工程实际进度，每完成 15%的工程量支付一期进度款，每期支付进度款的 80% (抵扣 10%的预付款，实际每期支付进度款的 70%)；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 4. 在档案资料移交完毕，且监理项目的工程造价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注：在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前，进度款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最后结清款	其余费用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 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 2. 附加工作服务收费金额计取和支付

当发生附加服务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的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以施工工期为准 (含保修期)。

#### 八、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共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委托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

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单位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 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全长4.2公里，宽度60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7.58万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黄河路高架桥）1座，全长2021.50米，宽度26.7~48.5米，桥梁最大跨度56米；旧桥加固及新建拼宽1座，混凝土现浇三孔悬臂刚架桥，全长18.50米，宽度分别为58米、27.405~34.445米，最大跨度11.8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2座，桥长分别为59.70米、70.38米，宽度分别为6.15米、4.00米，最大跨度28.50米、29.50米；整体式箱型结构下沉隧道1座，隧道全长446米，隧道断面30.90米×8.40米，隧道截面积259.56平方米；雨水管径D600~D1600共7114米，污水管径DN400~DN800共6817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3.40米×2.20米，总长525米。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预应力钢筋砼箱梁桥、整体式箱型下沉隧道	工程造价（万元）	93922.5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0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评定结果 告知书	2022年12月13日	XMKPB-5448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000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	汕询审【2018】083A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设备安装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3.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光明运动森林公园红桥及附属结构部分钢结构工程	37744.08 48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3				
2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	24171.34				2023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	
3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18100				2023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	
4	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	8875.16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5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64700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光明运动森林公园红桥及附属结构部分钢结构工程

#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光明运动森林公园红桥及附属结构部分钢结构工程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9-094

合同编号: GM-GCJL-2019-0003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范围面积为 403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一条长约 4000 米，宽 5 米红桥；2、占地面积 13.15 公顷的入口区；3、占地面积 76.21 公顷的碧湖运动区；4、占地面积 313.57 公顷的森林运动区。
4.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咏阶，身份证号码：422201197001142676，注册号：11005754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4,526,6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31.10	21.5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总计 1278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年4月。

2. 订立地点： 深圳。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 5 份，受托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盖章）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2021] 029 ①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发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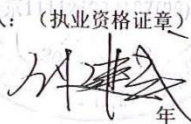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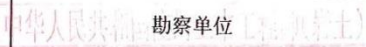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403万平方米, 红色景观廊桥全长3.55km	工程造价 (万元)	37744.084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技术服务2019-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桥梁设计)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西奥电梯 (中国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2日	市政竣·通-18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初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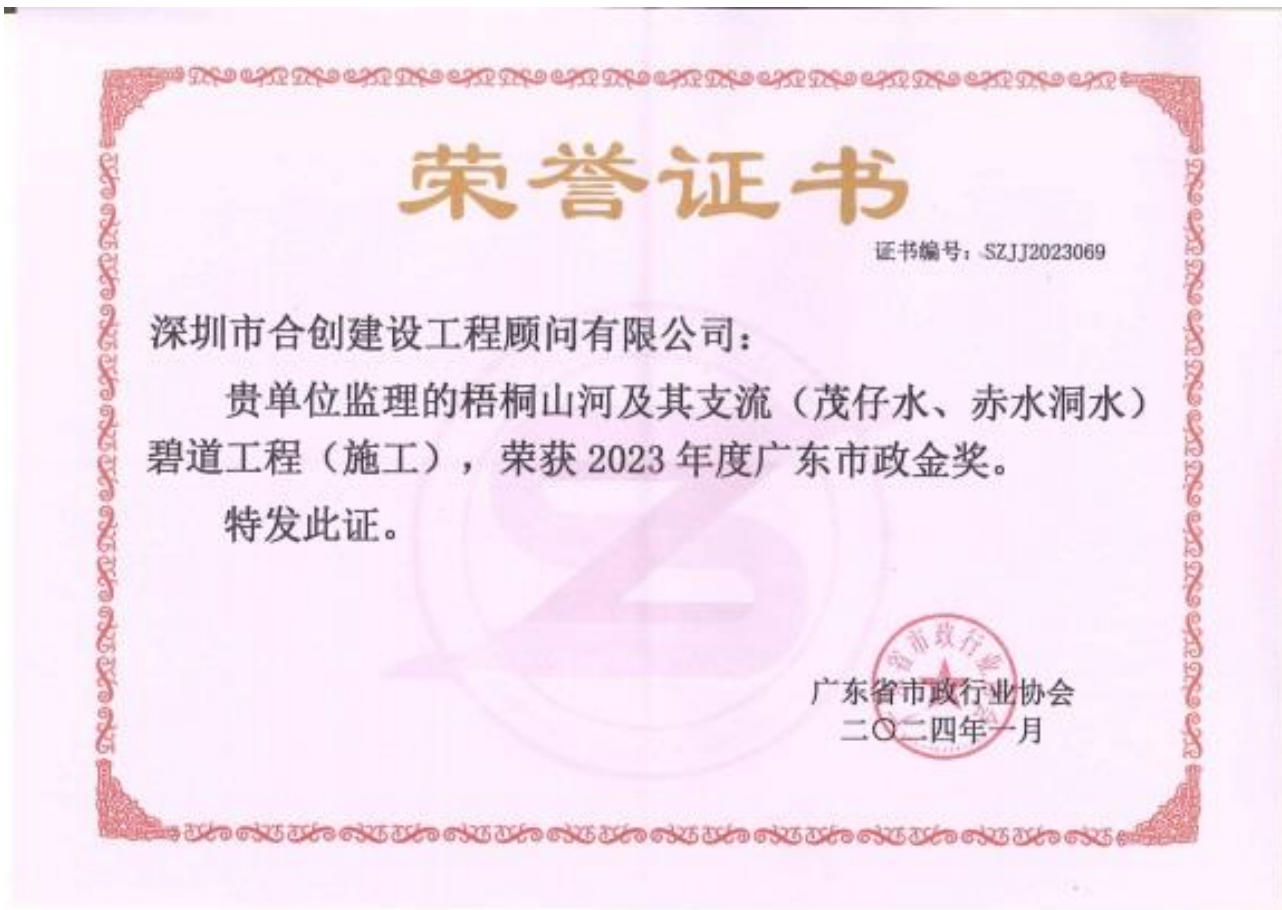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11 (公章): 至20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





合同关键页

日期 2020.12.2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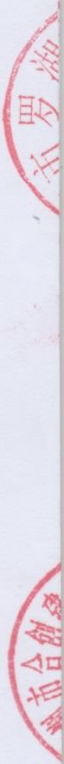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乙 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人、受托人、监理人、中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包含：沿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建设碧道，总长约 5.74 公里，其中梧桐山河干流建设范围起于横沥口水库，止于深圳水库，长约 3.87 公里；茂仔水支流长约 0.80 公里，赤水洞水支流长约 1.0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安全、生态景观、景观照明及给水、智慧水务及配套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9184.3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4171.34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和效力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效力优先。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李吉雄,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212016350, 注册号: 44010130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455.56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433.87	21.69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总计 1460 自然日。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自然日;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自然日;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自然日;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共 730 自然日;
5. 保修阶段: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共 730 自然日;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自然日;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自然日。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 1010、1012室
邮编：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SZJJ202305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荣获 2023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7年025号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1601280002001

合同编号: JL2017-001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月2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由于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工程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810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袁咏阶,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7001142676, 注册号: 002530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 3782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60.19	18.0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止, 共 7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1. 20。

2. 订立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10 份, 委托人执 9 份, 受托人执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册号: \_

与相关

2000.00

其他服务  
(万元)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高长信 (盖章)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蔡文生 (盖章)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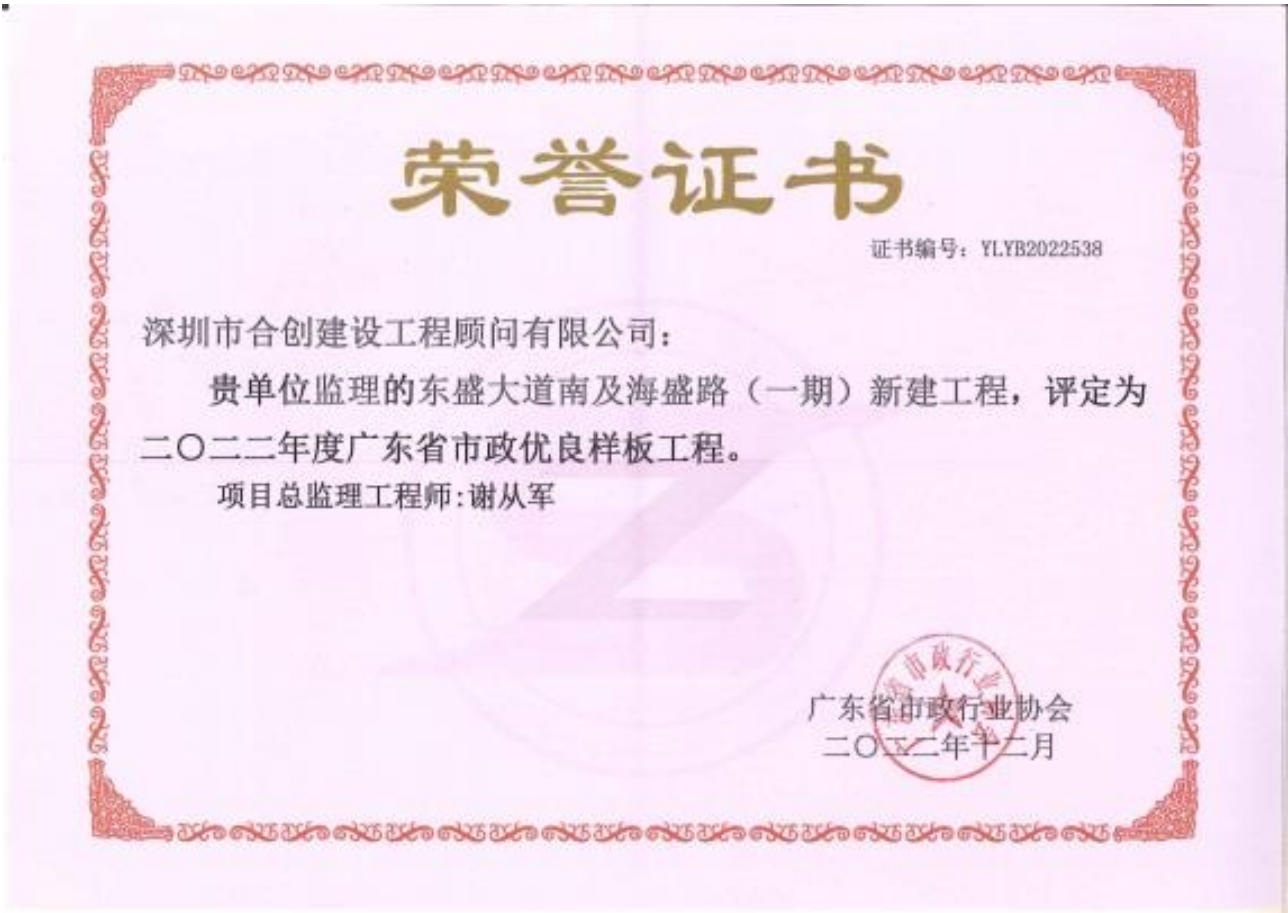
天;

各, 并按

3 份,



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20 644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其中东盛大道南主要包括道路、综合管廊、雨污水、供电、照明、给水、通信、绿化等配套设施。总体规模道路长度约 0.5km,挖方 13750 立方米,填方 162000 立方米,新建沥青路面 13200 平米,非机动车道路路面 3850 平米,人行道 4950 平米;海盛路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水、供电、照明、给水、通信、绿化等配套设施。总体规模道路长度约 0.6km,挖方 25200 立方米,填方 36000 立方米,新建沥青路面 9600 平米,非机动车道路路面 4200 平米,人行道 5400 平米。东盛大道南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50m,设计车速 50km/h,长约 0.5km;海盛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6m,设计车速 40km/h,长约 0.6km。

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项目建安费、勘察设计费、预算费、临水临电费等) 8875.16 万元。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174.8446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谢从军,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911270837, 注册号: 00338997。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含税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 (¥1698615.29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1698615.29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450 个日历天。(工期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 始,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9年 5 月 20 日。
- 2. 订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 (盖章) \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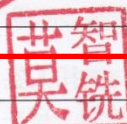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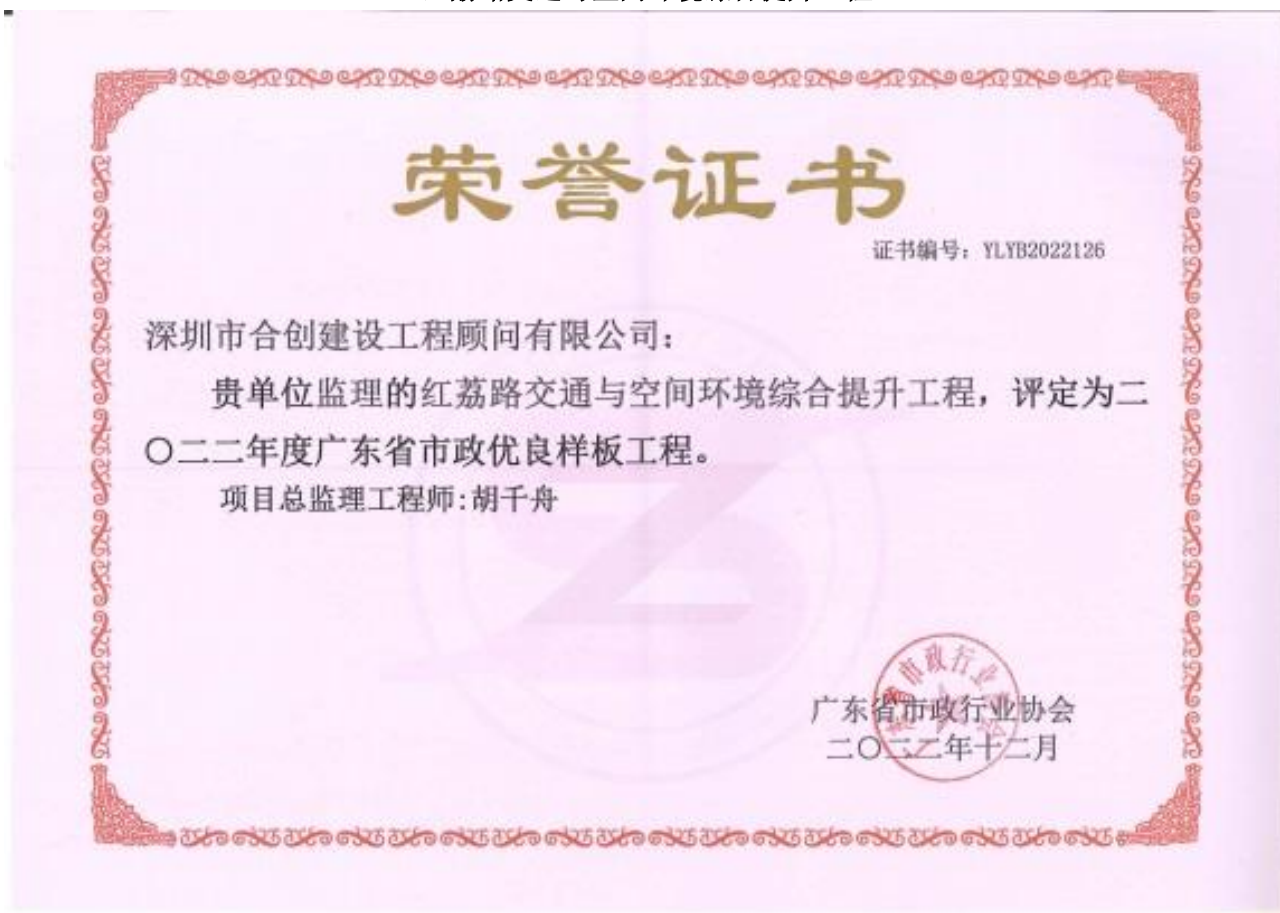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合创建设 TL 2018 356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HLL-2018-0007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监 理 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监理人为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 工程名称：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4. 工程内容：红荔路西起农林路，东至红岭路，全长约为 9.1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为 60km/h，采用双向四~十车道，是福田区重要的东西向主干路。红荔路沿线相交道路密集，与之相交的主干道共 10 条。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智慧道路工程等，估算建安费约 55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 100%；
6. 工程投资额估算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64700 万元。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61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45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明生；身份证号码：230202197107292217；注册证号：44010424。

###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本项目估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55000 万元

#####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920.6 万元。

#####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920.6×1.0×1.0×1.0=920.6 万元。

#####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736.48 万元。

#### 5.1.2 保修阶段

#####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46.03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36.824 万元。

#####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773.304 万元整。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该部分费用金额。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

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 六、监理服务费用的计量支付方式

### 6.1 预付款

本工程无动员预付款。

### 6.2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中期支付的总额（含动员预付款及发生的罚金）将占监理服务费总额的80%。

中期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最低限额：50万元，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支付最低限额的，累计到下一期支付。

#### 6.2.1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将在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监理人应在每期支付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当期施工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预付款扣回+上期末支付费用（如有）—当期罚款

#### 6.2.2 最终支付

中期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结算后15日内，业主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经审定的最终监理酬金总额的90%；待所有单项工程竣工资料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归档，并且各单项工程办理完移交手续后，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总额的95%；余下5%的监理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10日内结清。付清监理费后，不免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

#### 6.2.3 工程监理罚款

监理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对监理人的罚款将在中期支付中扣除。

七、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八、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九、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一、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其中发包人执八份,监理人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韩世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三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	81528498431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 4.其它

##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79	

##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23Q0156R6M

兹证明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1010、10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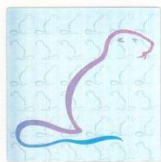


006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6SZ24E30535R5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06月24日/ 再认证日期：2024年04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兹证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www.bcc.com.cn](http://www.bcc.com.cn)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6SZ24S30514R5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06月24日 / 再认证日期：2024年04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兹证明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BCC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www.bcc.com.cn](http://www.bcc.com.cn)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2

最新诚信得分: 79 上季度诚信排名: 22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 良好行为 (+80分)
- 不良行为 (-1分)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 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项目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